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任\*\* 身份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22号 |
| 处罚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3月17日11时00分，当事人无合法有效的相关审批手续，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东口，现场以一个保温箱为经营工具摆摊贩卖盒饭，现场尚有盒饭30盒未售出，被当场查获。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现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